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72号）核准，公司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9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20万元，剔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济生药业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43001080001100007	1,609.6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四川济生药业业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乙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001880001164657，截至2020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16,784,704.91元。该专户仅用于“济生药业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存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

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乙双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志刚、吴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魏志刚和吴佳向乙方专户存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履行其保荐职责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丙，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魏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监督期结束后之日（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4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研究，核查，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并回复。因公司聘请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时间较短且需要涉及单位配合提供财务情况与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会计师不能在2020年4月24日前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4.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代码:00241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自合先生、副总经理李奇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自合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李奇英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管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自合先生、李奇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自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曾自合先生、李奇英女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曾自合先生、李奇英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1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暨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盐垦支行（以下简称“海农支行”）申请12,500万元贷款续贷提供4,3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相关事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上述公告主要内容为11,580万元，其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贷款金额为3,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海盐支行就亚威科技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亚威科技及担保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星光电等相关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

-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8,873.00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第 13.3.2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因股票质押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核查关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造成重大影响，如与公司2019年度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2020-028）、《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敬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尔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昆山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3,030,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2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1,100,0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96,891,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43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139,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84%。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84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1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1%；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84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1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1%；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尔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0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6%；反对594,229,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0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884%；反对2,2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张怡律师、韩金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博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蓝帆投资	1,700,000	0.02	0.18	否	2017年8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质押人	11,060,000	3.31	3.10	否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质押人	310,000	3.30	3.32	否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上述股份的质押购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期限(自起至)
蓝帆投资	339,219,240	33.80	271,160,000	27.1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李振平	3,204,948	0.32	0	0	0	0	0	0	0
质押人	339,219,240	34.36	271,160,000	27.1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蓝帆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96.06%，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对应融资余额约人民币70元；未来一年内，

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0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业务提报/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30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盈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上海富通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A/C；基金代码：009154（A类）/00915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了解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2020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8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网站链接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盈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上海富通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A/C；基金代码：009154（A类）/00915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了解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2020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8
网站:www.spdb.com.cn
本公司网站链接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8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网站链接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4月29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
A类:000526		
C类:0006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000130	海富通全球多元配置中国主题投资股票基金(人民币)	海富通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
A类:000527		
C类:000623	海富通全球多元配置中国主题投资股票基金(人民币)	海富通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0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高于和限制特定申购费率(除申购费、基金销售服务费、赎回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运作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